关于开展2017“东大好青年”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校区团委、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论述，面向全校选拔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传播正能量的好青年，营造“处处有典型、人人可成才”的社会氛围，引领广大东大青年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者、倡导者和实践者，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7“东大好青年”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活动主题**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向上向善东大好青年

1.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各学院团委

1. **推荐对象**

凡在14至40周岁之间，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要求上进的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含硕士生和博士生）

1. **推荐类型**

推荐活动本着“不求高大全但求真善美”的原则，着重发现我校模范践行核心价值观，让青春出彩的青年典型。主要分以下5类：

1.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热爱本职，忘我工作，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

2.创新创业好青年：踊跃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走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前列。勇于创新创造，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或勇于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增收；或积极开展公益创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3.诚实守信好青年：坚持诚信为本，言而有信，诚实不欺，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在社会上有着优良口碑。

4.崇义友善好青年：乐于助人，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身而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序良俗，倡导文明新风。

5.孝老爱亲好青年：践行家庭美德，关爱老幼和鳏寡孤独，在赡养、扶助对象遭受伤病、残疾等困难时，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五、活动进程**

（一）院系推荐阶段

1.填写2017评选“东大好青年”推荐联审表，并于4月16日前将电子表格发送至2697913260@qq.com；纸质版同时交到金智楼513。**（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人选不超过2人）**

2.“东大好青年”推荐表表格内容包括：（1）微语录，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心中的核心价值观；（2）微故事，一段能够反映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感人故事（1500—2000字）；（3）微图片，一张工作或生活照；（4）微公益，参加一次公益活动；（5）微联系，推荐人和被推荐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联系方法。

（二）校级选拔阶段

1.活动正式启动后，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评选出“2017东大好青年”。

2.从2017“东大好青年”中择优报送参加江苏省2017“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评选活动的候选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全校学生中开展选拔“东大好青年”活动是我校深入开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重要内容，也是我校开展的精英学生塑造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团委要在思想上、认识上切实重视，将活动作为改革创新青年思想引导工作、展示优秀青年风采和本级团组织影响力的重要体现，采取有效措施推荐和落实。要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多角度、多渠道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的先进事例。

（二）大力宣传动员。要运用各种动员手段，充分调动广大团员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使广大团员青年关注活动、参与活动。各学院团委要充分运动媒体，特别重视新媒体的作用，力争覆盖到全校青年。

（三）建立激励机制。典型示范是重要的教育引导路径。要将推荐的过程变为密切联系、教育引导青年的过程。评选活动结束后，要把“东大好青年”的事迹广泛宣传出去，带动更多青年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要完善青年典型库，积极发现和凝聚一批青年才俊；要加强青年典型成长规律的研究，不断扩大好青年工作的品牌效应。

举办2017年“东大好青年”评选活动是深入推进我校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的重要举措，希望全校各级团组织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通过各方面的通力协作，将我们身边的优秀青年遴选出来，发挥朋辈教育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而努力，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而奋斗！